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云接入平台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政编码：传真：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 方：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41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翀

邮政编码：200127传真：021-20567555

联系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目录

[第一条 产品及服务 3](#_Toc480312248)

[第二条 产品验收 3](#_Toc480312249)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_Toc48031225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_Toc480312251)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_Toc480312252)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_Toc480312253)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6](#_Toc480312254)

[第八条 产品保修 7](#_Toc480312255)

[第九条 保密条款 8](#_Toc480312256)

[第十条 违约责任 8](#_Toc480312257)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0](#_Toc480312258)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10](#_Toc480312259)

[第十三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11](#_Toc480312260)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事项 14](#_Toc480312261)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4](#_Toc480312262)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4](#_Toc48031226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系统建设、采购软件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产品及服务

1.1 本合同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如下产品及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系统软件产品（“产品”），产品名称如下：,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系统业务方案》；

1.2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规格、配置、功能等应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相一致。若本合同中无相应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产品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则应满足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1.3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非自身生产或开发的产品，乙方应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已获得产品原厂商的合法有效的许可或授权；

1.4若甲方事先要求乙方提供产品样品，并要求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样品标准提供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标准应与样品一致；

1.5其他标准及要求：。

1.6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交《需求变更申请书》，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合同内容。

# 产品验收

2.1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上线产品，乙方应当在产品上线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验收通知单，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2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单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完成产品验收工作。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由双方在\_\_\_个工作日内共同确认，乙方认可甲方验收结论的，乙方应进行重做，并且应当在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做，重新上线产品。

#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3.1本合同金额计算方式及付款条件如下：



本合同项下费用由系统建设费、系统维护费组成：

1. 系统建设费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 伍拾万人民币），合同签订完成的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系统建设费总金额的100 %，即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人民币 ）；
2. 系统维护费：自\_2017\_\_年起至\_2022\_\_\_年止，乙方每年收取系统维护费为人民币\_\_399,300\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叁拾玖万玖仟叁百\_\_\_\_元整）。甲方应在签约日支付首年维护费，后续维护费将从签约日起每满12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当年的系统维护费。若合同提前终止，按该服务年度内实际运行月按比例进行折算；；

□其他方式：

补充说明：

3.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付款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

3.3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予以承担。

3.4甲方应将应付款项汇入下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账号：216200100101316701。

#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该产品。

4.2 甲方应指定负责人，协助乙方工作，协调与实施相关各方的关系。

4.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内容，在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按时、足额付款。

4.4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及相关工作说明书的文档及时进行签字确认。

4.5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甲方须及时出具验收意见，如甲方在乙方提交成果后10日内未出具意见，视为甲方审查通过乙方的工作成果。

4.6 甲方有权对产品自行进行修改，乙方对修改部分，以及因修改导致的产品问题不负维护义务。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本合同。

5.2乙方必须按时交付甲方所要求的各种工作成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系统上线日期迟于计划日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经甲方签字验收，以甲方签字的日期为乙方产品的实际验收完成的日期。

5.4若发生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情形，乙方必须开展所有必要的事项，运用适当专业的方式及措施有序、彻底地完成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期间（过渡期间）的过渡服务。

# 知识产权

6.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或形成的一切业务或技术创造成果的著作权、专利及申请权、商标及申请权、所有权或使用授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使用。

6.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文档、软件源代码等）都是乙方著作权的组成部分。

6.3甲方在此承诺，甲方及其员工或其关联方除为本合同约定目的外，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条第一款所述的知识产权。甲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甲方及其员工或其关联方遵守本条的规定。否则，乙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将由甲方负责赔偿。

# 声明与承诺

7.1 乙方声明其已经具备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各种许可、批准、授权等证明文件。

7.2 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权或其它相关手续。

7.3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标准，乙方并保证该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行良好，且未在产品中设置任何妨碍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7.4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系经过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重大缺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5 乙方声明并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若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或者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交涉、要求、索赔或诉讼，乙方承诺和保证为甲方抗辩，采取一切措施使甲方不牵涉到任何有关的纠纷当中，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赔偿费、为处理纠纷所付出的合理支出及其它相关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7.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7.7 乙方应在维护期间（含免费与付费运维期间），负责为甲方讲解各个功能的实现原理及方式，并在七（7）个工作日内解答甲方提出的与系统相关但不限于系统再开发方面的有关问题。

# 产品保修

8.1 乙方承诺提供保修期为的免费售后保修服务，该保修期从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免费获得乙方或产品原厂商提供的售后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

（一）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为甲方提供7×24小时（即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产品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

（二）其他保修服务：/。

(三)、超过上述产品保修期，软件如需升级，升级收费标准为：甲方支付每年元（大写： 人民币 ）的费用(含税)，乙方承诺上述保修期期满后年内对甲方的升级费用不会高于本条款约定的收费水平。

# 保密条款

9.1 一方使用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另一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的安全与完整，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切资料完整归还甲方。

9.2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9.4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三），本合同关于保密事项未尽事宜以保密协议为准。

# 违约责任

10.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其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的，甲方应从约定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付款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全部逾期付款金额的10 %。甲方交纳上述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

10.2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全部或者部分产品，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以外，乙方每逾期交付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交纳上述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付产品的责任。如果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因版本、性能或其他质量要求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产品。若乙方未在本条款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按每逾期一日 10 元的标准计收违约金。逾期更换时间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乙方书面确认其无法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提供产品的售后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完成或者聘请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甲方自行完成或者聘请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无法完成或无法协调产品原厂商完成上述售后保修服务导致产品故障或依赖该产品的甲方系统故障或业务运营故障无法按时排除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1.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尽快说明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内容和理由和不可抗力证明文件，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11.3 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了本合同的执行，如果事故影响重大或持续时间较长，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3）个月以上，且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 法律适用、管辖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2.2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在仲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选择在上海开庭。**

12.3 在仲裁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13.1 双方同意并确认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一）甲方地址：**

1、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指定代收人名称(如有):/；

代收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二）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可采用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送达：**

1、电子邮件，地址：；

2、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三）乙方地址：**

1、单位名称：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41层 ；

邮编： 200127 ；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指定代收人名称(如有):/；

代收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四）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电子通讯地址送达：**

1、电子邮件，地址：；

2、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五）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一方自行承担。**

**13.2 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向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向本人送达）:**

（一）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二）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3.3 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乙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 合同效力及其它事项

14.1 本合同及其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为 年，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开始实际提供本系统托管服务的，从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开始计算。

14.3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4 本合同壹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甲乙双方可以在本合同期满前6（陆）个月洽谈续签或签订新合同以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如本合同到期双方未达成合同变更或签订新合同，则视为本合同自动续约，每次自动延期 壹 年，自动续约的次数不限。

# 补充条款

无

#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系统业务方案》。

附件二 :《需求变更申请书》

附件三 :《保密协议》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  |
| ---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